

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川污防“三大战役”办〔2017〕3号

关于建立四川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《四川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《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已于2016年12月29日全省环境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2. 四川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3. 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
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月23日

附件 1

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一、工作职责

研究决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要问题，统筹协调具体工作，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 集 人：	于会文	环境保护厅厅长
副召集人：	黄朝阳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总经济师
	李岳东	环境保护厅副厅长
成 员：	代永波	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	景世刚	科技厅副厅长
	袁 刚	公安厅副厅长
	朱华勇	财政厅副厅长
	谭新亚	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	张 琪	交通运输厅副厅长
	张 强	农业厅副厅长
	包建华	林业厅副厅长
	杨春轩	商务厅副厅长
	杜 波	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
	陈加林	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
	郑卫东	省地税局副局长

洪 波 省工商局副局长
秦长海 省质监局副局长
谭功元 省安全监管局机关党委书记
赵 良 省政府督查室副主任
李禄平 省国税局副局长
马 力 省气象局副局长
童 梦 四川银监局副局长

三、工作机构和职责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厅，李岳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赵乐晨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。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召集人批准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，研究相关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。相互配合支持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

四川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一、工作职责

研究决定水污染防治工作重要问题，统筹协调具体工作，加强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于会文 环境保护厅厅长
副召集人：张强言 水利厅副厅长
 李岳东 环境保护厅副厅长
成 员：代永波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 黄朝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总经济师
 景世刚 科技厅副厅长
 袁 刚 公安厅副厅长
 朱华勇 财政厅副厅长
 朱明仓 国土资源厅副厅长
 谭新亚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 张 琪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
 张 强 农业厅副厅长
 包建华 林业厅副厅长
 杨春轩 商务厅副厅长
 杜 波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

陈加林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
郑卫东 省地税局副局长
秦长海 省质监局副局长
谭功元 省安全监管局机关党委书记
任立新 省法制办机关党委书记
赵 良 省政府督查室副主任
李禄平 省国税局副局长
马 力 省气象局副局长
童 梦 四川银监局副局长

三、工作机构和职责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厅，李岳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召集人批准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，研究相关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。相互配合支持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一、工作职责

研究决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问题，统筹协调具体工作，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集人：于会文 环境保护厅厅长
副召集人：张 强 农业厅副厅长
 李岳东 环境保护厅副厅长
成 员：代永波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 黄朝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总经济师
 景世刚 科技厅副厅长
 朱华勇 财政厅副厅长
 朱明仓 国土资源厅副厅长
 谭新亚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
 张强言 水利厅副厅长
 包建华 林业厅副厅长
 陈加林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
 郑卫东 省地税局副局长
 洪 波 省工商局副局长
 谭功元 省安监局机关党委书记

任立新 省法制办机关党委书记
伍文安 省粮食局副局长
赵 良 省政府督查室副主任
李禄平 省国税局副局长
段哲帆 成都海关副关长
李 铀 人行成都分行副行长
童 梦 四川银监局副局长
徐 涌 成都铁路局局长

三、工作机构和职责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环境保护厅，李岳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。

四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报召集人批准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，研究相关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。相互配合支持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
抄送：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、西南环境保护部督查中心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，各市（州）党委，各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，环境保护厅机关各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。